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豪雄

相　對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3 月17日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高太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永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